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 4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。

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，包括收集提供相关资料、制作相关议题的研究报告、初审相关议题和起草委员会议案等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下设工作机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材料：

(一) 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有关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对外签订协议、合同等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
(三) 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或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策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。特殊情况下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下设工作机构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